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53,636,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23%。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69%。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658,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712,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5%。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胜宇先生,独立董事王大方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卢峰先生、周辉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梁雅丽女士、刘兰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朱曙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现场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代行)赵保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冯振磊律师、郭敏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3,50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5%;反对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66%;反对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5%;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3,50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5%;反对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66%;反对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5%;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3,50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弃权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18%;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6%;弃权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3,50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1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7%;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3,50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18%;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2%;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3,500,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7%;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28%;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3%;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冯振磊先生、郭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合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14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0559%。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陈曦、高国亮、刘雪英、陈美玲、陈龙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 公司离任董事舒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98%,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于2022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4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19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15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23%。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6,002,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340,000股增加至69,342,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上述权益分配方案相关事项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股东陈曦、高国亮、刘雪英、陈美玲、舒姗、陈龙应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其中股东舒姗为公司离任董事,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20,14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055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于2025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陈曦、高国亮、刘雪英、陈美玲、陈龙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公司离任董事舒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98%,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分别为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其他自然人股东陈美玲、陈龙应以及公司离任董事舒姗。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持有公司股份的离任董事舒姗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陈美玲、陈龙应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其中公司离任董事舒姗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

(2) 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离任董事舒姗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离任董事舒姗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曦, 就避免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未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在本人持有菲菱科思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菲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菲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菲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菲菱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菲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菲菱科思;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6、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曦、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及公司离任董事舒姗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陈美玲、陈龙应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公司离任董事舒姗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离任董事舒姗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20,14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055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于2025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陈曦、高国亮、刘雪英、陈美玲、陈龙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1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561%;公司离任董事舒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98%,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合计6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数量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曦	9,473,700	12,315,810	12,315,810	12,315,810	注
2	高国亮	2,600,000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3	刘雪英	800,000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4	陈美玲	1,724,000	2,241,200	2,241,200	2,241,200	
5	舒姗	800,000	1,040,000	1,040,000	0	
6	陈龙应	100,700	130,910	130,910	130,910	
合计		15,498,400	20,147,920	20,147,920	19,107,920	

注:(1)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3,340,000股增至69,342,000股。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2)股东舒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已于2025年1月16日届满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其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满6个月后将自动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43,151,676	62.23%	1,040,000	20,147,920	24,043,756	34.67%
高管锁定股	761,666	1.10%	1,040,000	–	1,801,666	2.60%
首发前限售股	42,390,010	61.13%	–	20,147,920	22,242,090	3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90,324	37.77%	19,107,920	–	45,298,244	65.33%
三、总股本	69,342,000	100%	–	–	69,342,000	100%

说明:(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3)上表中百分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百分比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6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303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5月26日),利息为100*1.5%*303/365 = 1.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